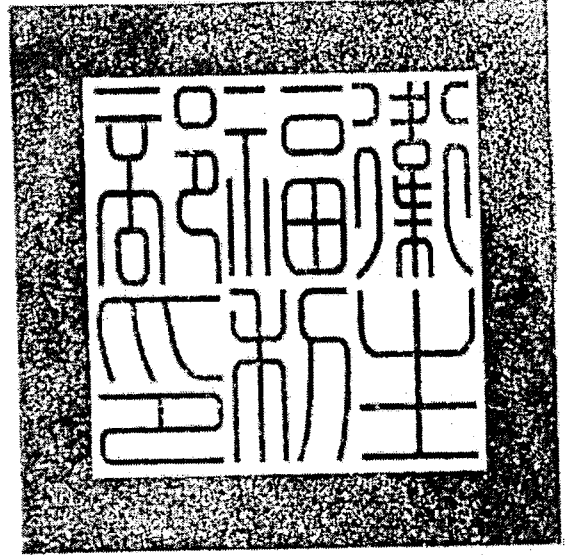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28日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41900582號
附件：檢驗方法1份



主旨：訂定「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－焦糖色素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十八條。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風險管理組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組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研究檢驗組



部長蔣丙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署長決行